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82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4/6/2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電郵及傳真
(電郵：schung@legco.gov.hk)
(傳真：2978 7569)

鍾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年5月21日的會議
823TH—將軍澳—藍田隧道
補充資料

在2016年5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題述工程計劃的補充資料。我們現回覆如下。

有關隧道收費事宜

2. 一般而言，政府興建的隧道和橋樑，均以「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原則徵費。然而，按個別情況或特別原因，部分由政府興建的隧道和橋樑不徵收費用。例如，長青隧道、汀九橋和青嶼幹線均屬青馬管制區範圍內，由於部分使用長青隧道和汀九橋的車輛亦會駛經青馬管制區內的大嶼山收費廣場並繳付費用，因此政府沒有另外就使用長青隧道和汀九橋徵收費用。

3. 政府在釐訂隧道和橋樑的收費時，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交通管理、用於提供有關隧道及橋樑的全部成本(包括所投放的資本成本)、替代路線的收費水平、公眾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擬建的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水平對分流現時將軍澳隧道車流量分布曾進行初步分析。結果顯示，若將軍澳－藍田隧道與將軍澳隧道收費同樣為3元時，使用將軍澳隧道來往九龍的車輛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均比使用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車輛略多，最大差別時，使用兩條隧道車輛的比例約為56%:44%。若將軍澳隧道收費維持在3元，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定為6元，則使用兩條隧道車輛的比例差別將最多擴闊至約65%:35%。

5. 正如我們在討論文件PWSC(2016-17)14號第14段所述，任何收費建議，均須透過立法落實，因此立法會屆時會有充分時間就此討論。釐訂擬議的收費水平時，我們會參考最新的交通數據，進行全面的情景分析，以更準確及恰當地推測不同收費水平對隧道使用情況的影響。我們會就收費建議、相關考慮因素及有關數據適時提交立法會討論。

6. 據我們了解，新加坡、台灣及英國等地採用自動收費模式代替收費亭收取路費或隧道費。現時自動道路收費系統普遍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短距離微波通訊」(Dedicated Short-range Radio Communication)或「自動車牌識別」(Automatic Number Plate Recognition)科技。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或「短距離微波通訊」科技需要分別透過預先安裝在車內的收費裝置或晶片，利用無線通訊讓車輛與安裝在門架或柱杆的儀器互相傳送資料。「自動車牌識別」科技則是利用安裝在門架或柱杆上的攝影機拍攝經過的車輛車牌，把拍攝的影像加以處理，以取得車牌號碼作收費之用，車輛無須安裝任何裝置。

7. 一般而言，決定採用哪一種自動收費模式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不同技術的優劣(包括對私隱的保障、服務範圍的大小、車牌識別準確度)、車內裝置的要求、車主為安裝車內裝置所需付出的成本、整體成本、與本港其他收費隧道的自動繳費系統的兼容性，以及不經常使用收費系統的偶爾駕駛者數量等。正如我們在討論文件PWSC(2016-17)14號第14段所述，我們會探討電子收費模式的可行性，並會適時諮詢立法會。目前在車內安裝的「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晶片成本廉宜，只約值數美元。以台灣為例，車輛首次安裝晶片免費，之後的更換費用為99元台幣(約24港元)。現時新加坡的電子道路收費是採用「短距離微波通訊」科

技，需要安裝車內裝置。據悉，新加坡政府在1998年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前，曾為當時所有車輛免費安裝車內裝置。目前新加坡車輛安裝或更換新的車內裝置費用為150新加坡元(約850港元)。

紓緩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的噪音及光污染的措施

8.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於1989年通車。房屋署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規劃油麗邨第一及第五期時，已考慮了東隧九龍出入口的道路、鯉魚門道及油塘道的交通噪音，並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於屋苑內設置噪音緩解措施(包括興建垂直式及懸臂式隔音屏障、在樓宇上加上建築簷片以阻隔交通噪音、把一幢約20米高包括停車場的建築物置於樓宇與行車道之間以遮擋噪音等)，以緩解上述道路的交通噪音對油麗邨居民的影響。房屋署亦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為因設計上的限制而仍受噪音影響的油麗邨第一及第五期的單位安裝厚達6毫米、可開啟連密封墊的玻璃窗，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9. 現時東隧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的法例及「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協議管理及營運。根據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公司在東隧九龍出入口道路的合適路段已鋪設了符合標準且具減音效用的物料，以減低交通噪音。東隧在今年8月的專營權屆滿後，政府會接收東隧的擁有權。環境保護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政府接收東隧的擁有權後，會考慮研究是否有條件進一步紓緩油麗邨的交通噪音情況。

10. 至於有關光污染的紓緩措施，在政府今年8月接收東隧的擁有權後，運輸署會要求東隧的營辦商於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關閉收費廣場的廣告照明系統，以減少廣告照明系統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加入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盡量減低項目對沿線(包括油麗邨)環境構成的影響。例如，藍田交匯處的主要行車道將建在低於毗鄰土地約20米處，並以園景平台及隔音蓋覆蓋；交匯處的部分支路會以隧道形式興建，並隱藏於削土坡之間或附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輕噪音的影響。項目現時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環境保護署於2013年7月11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條件批准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係

件請參考討論文件PWSC(2016-17)14號備註7)，並於2013年8月15日就項目的建造和運作發出環境許可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詠彤  代行)

2016年6月7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鎧均女士) (傳真：2147524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羅慶新先生) (傳真：27390076)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麥志光先生) (傳真：21867519)
環保署署長 (經辦人：吳偉光先生) (傳真：2802 4511)